【裁判字號】99,台抗,238

【裁判日期】990326

【裁判案由】聲請監護官告(官告禁治產)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抗字第二三八號

再 抗告 人 甲〇〇

代 理 人 廖家宏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乙〇〇間聲請監護宣告(宣告禁治產) 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 院裁定(九十八年度家抗字第一七號),提起再抗告,本院裁定 如下:

主文

原裁定廢棄,應由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更爲裁定。

理由

本件再抗告人陳稱伊配偶即相對人乙〇〇自民國八十九年間起因 高血壓致腦血管破裂、中風,而無法合理處理自己之事務等情, 聲請對乙○○爲監護之宣告。台灣台中地方法院(下稱台中地院 ) 裁定駁回其聲請,再抗告人不服,向原法院提起抗告。原法院 以:依民事訴訟法第六百零二條及第六百零三條規定,法院就監 護官告之聲請,原則上應於鑑定人前訊問受監護人。經訊問乙〇 ○之子盧明宏(與乙○○同住)、女盧曉慧及乙○○之親屬盧清 道,並參酌行政院衛生署台中醫院(下稱台中醫院)復函暨其對 乙○○病歷記錄之評估,堪認乙○○於八十九年間中風後,至九 十八年五月七日止,尚非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,致不能爲意 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,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為進一步 瞭解乙〇〇之現況,通知再抗告人及盧明宏帶同乙〇〇至台中醫 院進行鑑定,惟盧明宏以再抗告人在場爲由,表示不願偕同乙〇 ○至台中醫院鑑定,要求僅由伊陪同乙○○鑑定,再抗告人及盧 曉慧雖稱願意配合該項要求,惟嗣後具狀表示鑑定時,再抗告人 仍需在場。經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台中醫院訊問鑑定人即 該院醫師陳禹超,據稱:自九十五年開始治療乙○○,九十八年 十二月八日乙〇〇因感冒發燒住院,當時評估乙〇〇呆滯等語。 再次通知盧明宏偕同乙〇〇前往台中醫院鑑定,盧明宏仍表示不 願偕同乙○○至醫院鑑定,再抗告人亦稱伊無法偕同乙○○至醫 院鑑定, 台無從於鑑定人前訊問乙〇〇。本件因鑑定人未就乙〇 ○之近況爲鑑定,無法判斷乙○○目前之精神或心智狀況如何, 並無證據證明乙○○是否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,致不能爲 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,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再抗告 人聲請爲乙○○監護之宣告,即屬不應准許,亦不得對乙○○爲 輔助之宣告。既未能對乙〇〇爲監護之宣告,或輔助之宣告,即 無依民事訴訟法第六百零六條規定,對乙○○之財產爲必要之處 分,再抗告人倂請求對乙○○之財產,命爲必要之處分,仍無從 准許等詞,維持台中地院裁定,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。惟按 監護宣告(禁治產宣告)制度之所由設,乃爲避免精神障礙者從 事法律行爲遭受損失,故由法院宣告,暫時剝奪其行爲能力,以 保護受宣告人之利益,並以此作爲公示之方法,用資維護社會交 易之安全。此因涉及剝奪自然人行爲能力問題,且事關公益至鉅 ,是法律明定就監護宣告之聲請,應斟酌聲請人所表明之事實及 證據,依職權爲必要之調查,並課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受監 護官告人之義務,藉由直接審理之方式以觀察應受監護官告人之 精神有無異狀,暨其精神障礙是否達於不能處理自己事務之程度 。故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受監護宣告人,法院未於鑑定人前 訊問應受監護宣告人之前,不得爲准許或駁回監護宣告之聲請之 裁定。監護官告,非就應受監護官告人之心神狀況訊問鑑定人後 ,不得爲之,此觀民事訴訟法第六百零一條第一項、第六百零二 條、第六百零三條規定甚明。查原法院未於醫師或其他鑑定人前 訊問乙○○,以查明乙○○有無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,致不 能爲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,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,徒 以再抗告人無法偕同乙○○前來接受鑑定或配合鑑定,暨依證人 即乙〇〇之子盧明宏、女盧曉慧之陳述,及行政院衛生署台中醫 院(下稱台中醫院)就乙〇〇之病歷所爲評估,並台中醫院陳禹 超醫師之陳述, 據予維持台中地院所爲駁回再抗告之聲請之裁定 ,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,依首揭說明,於法即有未合。再抗 告意旨,指摘原裁定不當,求予廢棄,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再抗告爲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 之一第二項、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, 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正 一

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阮 富 枝

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吳 麗 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四 月 六 日

V